“派驻+数智+侦查”机制彰显巡回检察“利剑”作用

□姜海山

贵州省贵阳市筑城地区检察院作为该省唯一对监狱开展法律监督的刑事执行检察院,秉持“利剑之利在磨砺”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派驻+数智+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驻”的便利、“数”的优势、“侦”的震慑,高质效开展巡回检察工作。

充分发挥“驻”的便利

派驻检察承担着对监狱日常监督的职责,具有全程性、亲历性、及时性等特点,在掌握监狱情况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

一是发挥派驻检察“探头”作用。以最高检研发的工作软件为重要抓手,全面收集监狱对罪犯的出入监管理、计分考核、立功奖惩、劳动任务完成、岗位安排、教育改造等情况,细化为8个平台11张表,常态化收集数据并碰撞比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较为严重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巡回检察组通报,以巡回检察为契机,迅速找准问题症结,务求整改到位。

二是发挥派驻检察“闭环”作用。巡回检察结束后,派驻检察对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将督促监狱整改作为日常检察的重要内容,逐项跟进,盯住不放,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如在对某监狱开展的巡回检察中,发现该监狱存在提请减刑时未及时移送罪犯违规材料的问题。筑城地区检察院对发现的线索逐一核实、缜密研判,对在减刑呈报期间有严重违规行为的4名罪犯,向监狱提出检察意见。后经监狱提请,法院撤销了该4名罪犯的原减刑裁定。对多次违反监规殴打他人的2名罪犯,建议监狱以涉嫌破坏监管秩序罪立案侦查,经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充分发挥“数”的优势

巡回检察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采取传统的人工阅卷、询问、走访等方式,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筑城地区检察院树牢数字赋能思维,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监狱沟通联系,推动执法和司法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强化基础信息建设。筑城地区检察院于2019年完成辖区监狱派驻检察室“两网一线”建设,开通派驻检察室与检察系统专网相连的分支网络,依托数据信息、视频监控系统,检察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同步掌握监管场所情况,变被动为主动、变间接为直接。在巡回检察中,筑城地区检察院利用相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发现线索从人工“大海捞针”到数据“过网细筛”的转变。如2024年利用该院研发的罪犯窜卡消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巡回检察中发现的109条线索精准开展监督,现已成案11件,并与监狱会签了加强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二是强化检察数据库建设。筑城地区检察院积极与监狱协作配合,共同解决保密安全、技术规范、数据库兼容等难题,加强对外联数据资源的获取、分析、挖掘,将监狱的监控视频图像、在押及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以及计分考核、罪犯又犯罪、罪犯奖惩、减假暂等数据,集成到刑事执行检察数据中心,对采集的数据自动进行审查、分析,推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数字检察从条块分割向互联互通转变,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对接、集中管理、统一调度,通过数字赋能为巡回检察夯实基础、增强动力、巩固成果。

充分发挥“侦”的震慑

通过案件办理,有力打击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有效促进监狱民警规范执法,助力监狱整治顽瘴痼疾,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如在对某监狱开展的巡回检察中,发现存在罪犯狱内赌博问题。筑城地区检察院督促监狱开展调查,紧盯监狱整改落实。监狱经调查核实,及时向筑城地区检察院反馈进展情况,对3名责任民警进行追责问责,对1名违规罪犯报请撤销减刑,对4名违规罪犯进行禁闭处罚。筑城地区检察院经深入研判,认为其中可能存在民警职务犯罪。在上级院贵阳市检察院的统一指挥下,对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目前均已向法院提起公诉。又如在对某监狱开展的巡回检察中,发现存在监狱民警违规使用电手套等警械具问题。贵阳市检察机关启动职务犯罪侦查程序,对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现已向法院提起公诉。

(作者单位:贵州省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坚持检察履职“三大法宝” 做实强制医疗执行检察

□王立乾 洪雅军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的监督是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的重要职责。辽宁省大连市检察机关坚持领悟好、运用好、践行好检察履职的“三大法宝”,即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做实强制医疗执行检察,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以高质效办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坚持严格依法:以交付执行为监督重点,紧盯不规范交付难题,防控风险隐患。

交付是执行的入口,是强制医疗程序的源头,入口顺畅才能保证整个程序的顺利完成,实现强制医疗制度的意义和价值。实践中,大连市检察机关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规定,推动“应交付尽交付”,监督公安机关及时将被强制医疗人交付到本市安康医院执行,同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手段,监督纠正医院不规范收治行为,将严格依法作为强制医疗检察办案的基本原则,避免被强制医疗人滞留社会,成为可能危害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如被强制医疗人王某交付执行监督案。王某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后,公安机关投送时,医院以“王某胸椎严重侧弯,随时有骨折甚至瘫痪的风险,应手术后再视情况收押”的理由多次拒收。王某本人及监护人均以年龄大、手术效果不确定而拒绝手术,交付执行工作陷入停滞。检察机关接到监督线索后,调取了王某的强制医疗决定、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场查看了王某身体外在状况,询问了王某监护人,要求公安机关带王某到医院进行检查。调查发现,王某胸椎侧弯系20多年前外伤造成,虽然肉眼可见严重驼背,但自觉身体并无明显不适感,生活能够自理,医院诊断为“胸椎严重侧弯,胸腰椎退行性改变,结合临床及病史随诊”。据此,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目前虽有躯体疾病但能够自理,医院诊断并未明确可能骨折或瘫痪,即使随着年龄增长病情可能会有发展,但不能以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风险为由对其拒绝收治,遂向医院提出纠正意见,王某得以被医院收治。

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履职办案,法律供给不足时更要监督有据,避免机械司法。

作为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刑事诉讼法作出了整体性、原则性的规定,但一直没有颁布统一适用的强制医疗制度实施细则。面对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情况,检察机关自觉将实事求是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方法,尊重事实和证据,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如李某强制医疗异地执行监督案。李某于2012年5月杀人后被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须采取医疗措施”。当时修改后的刑诉法刚刚确立了强制医疗特别程序,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公检法机关都尚未出台适用的具体规定。李某没有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治疗费用无法保障,本市没有医院和机构能够接收李某。为解决当时的困境,在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经李某监护人申请,李某被送回其户籍所在地邻省某市医院(以下简称“某市医院”)进行精神疾病治疗。2014年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后李某一直在该医院不间断治疗,至今未解除,身体康复情况良好。对于本案如何办理,形成了三种意见:一是监督公安机关将李某长途“解回”交付本市医院执行;二是监督公安机关跨省协调,将李某交付至邻省的强制医疗所执行;三是要求某市医院继续配合强制医疗,同时建议李某监护人向原决定法院提出解除申请。当前,对被强制医疗人异地交付执行没有法律规定,监督公安机关将李某“解回”再次交付或跨省交付都没有法律依据,依据第一、第二种意见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没有合法性。大连市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形成的事实,依据现有规定和相关法律适用原理以第三种意见办理了该案,即向某市医院通报有关情况,要求其治疗的同时加强对李某管理;建议李某监护人向原决定法院提出解除申请,目前法院已受理。

坚持遵循规律:以检察建议促安康医院建设,把握“重医疗、弱监管”属性,推动提升强制医疗质效。

强制医疗制度设置的目的是通过对涉嫌暴力犯罪、尚具有人身危险性的精神病人的管控、医疗,最后实现病人病情缓解、人身危险性降低直至回归社会,因此强制医疗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监管执法,具有“重医疗、弱监管”的内在规律和属性,一定的医疗能力和诊疗条件是安康医院作为强制医疗执行机构的必然要求。本市安康医院由于历史及体制机制等多种原因,作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存在现有医护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医技人员匮乏、基础诊疗设备不足、病房建设无法满足日常诊疗需求等突出问题,对此,检察机关向其主管机关市公安局提出检察建议,得到了重视和采纳,推动安康医院建设,使被强制医疗人能够通过专业治疗和护理正常回归社会,推动强制医疗工作质效的提升。 **(作者单位: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4个“,”成为办案突破口

办案手记

口述:万黎 整理:朱怡

2023年6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钱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王某、田某、陈某因犯开设赌场罪分别被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5万元。4人均未提出上诉。该案尘埃落定,我心里的一块石头也落了地。

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一起探讨案情,排查可疑点,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

开设赌场 从中渔利

2022年3月,急需用钱的钱某想到赌档老板每次都能抽取一大笔好处费,这种方式来钱很快,遂萌生了开设赌场的想法。当月,他在某小区承租了一间30平方米的两层公寓作为赌博场所。随后,钱某找到之前一起赌钱的王某和田某,跟他们说了打算开设赌场的想法,三人一拍即合,并商量好由钱某负责整个赌档的管理、联系赌客,王某和田某负责轮流“抽头”。

钱某想到老乡陈某刚来常州还没找到工作,可以让他在赌档里帮忙跑腿、打扫卫生、望风。钱某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陈某,承诺每天赌博结束后给陈某300元好处费,同时陈某可以住在公寓二楼。面对如此大的诱惑,陈某同意到钱某赌场帮忙。一切准备就绪后,钱某的赌场“正式营业”。

2022年3月下旬,接群众举报,民警前往该公寓开展调查,发现该公寓楼下一辆汽车内坐着一男子,且连续多日均为同一人,疑似望风人员。3月31日,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实施抓捕,抓获了在车内望风的陈某,以及正在赌博的钱某、王某、田某等人,当场在田某身上扣押到4000元现金。当天,钱某等4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案后,钱某等4人对自己开设赌场行为矢口否认,只说自己是赌客。

2023年1月,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我受指派介入该案。经过初步阅卷,我发现根据现场赌客的证言以及4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钱某、王某、田某存在组织3人以上赌博的行为,且有多名赌客指认王某和田某有抽头行为。据此初步可以认定钱某、王某、田某涉嫌聚众赌博。考虑到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认定标准中最大的区别在于组织性及管理性,开设赌场具有较强的组织性,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而聚众赌博则具有临时性,管理性较差,我围绕4人职责分工等提出了20余条侦查取证意见。

细致审查 发现端倪

2023年4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危险驾驶罪对钱某移送审查逮捕,并告诉我,钱某依然拒不承认开设赌场。办理“零口供”案件,需要有更加扎实的客观证据来还原真相,我需要先找出定罪的关键证据。

聚众赌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关键在于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那么,明确几人抽取好处费的情况是关键的第一步。于是,我拿起案卷反复翻看钱某、王某、田某等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田某经常在深夜12点到凌晨2点之间向王某发送“,”,有时还会在前面加上数字,甚至有一次在发送完“,”后询问王某“你总账记的多少个”。这似乎是两人之间约定好的暗号。“,”到底代表了什么?是不是和他们从中抽取的好处费有关?

带着这个疑问,我逐条列明“,”的数量及出现时间,再与同一时间的微信转账记录相比较,发现“,”与转账金额之间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我想起被抓捕前田某曾给王某发了4个“,”、公安机关在田某身上查扣到4000元现金的情况,由此破解了1个“,”代表抽头1000元。经过梳理,最终确定4人抽取好处费共计2.9万余元。

确认了抽取的好处费数额后,我提审了钱某,向他出示了案卷中提取到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并重点讯问了关于“,”的含义。钱某承认了向赌客收取好处费的事实,同时也供述几人为方便记录抽取的好处费数额,约定好以“,”进行计数,1个“,”代表抽头1000元。

突破陈某 确认分工

2023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钱某、王某、田某、陈某等4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依然对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4人之间具体分工的谜团仍然没有解开,但是分工的情况会影响到主从犯的认定,进而影响到后续的量刑工作。案件似乎又走入了死胡同。阅卷时,我发现陈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存在反复。我又翻看了陈某的同步录音录像,当民警几次向陈某问起关于抽取好处费等问题时,陈某从第一次讯问时说“没有”,到后来改口说“不清楚”,再到最后一次欲言又止地说“我不清楚,你们别问我了”。他的这一变化让我预感到,也许可以从陈某身上寻找突破口。

在提审陈某时,我向他出示了他与钱某的聊天记录和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视频。当看到这些视频时,陈某说:“检察官,我之前说谎了,现在我想通了,我把知道的都告诉你,希望能够对我从轻处理。”我趁热打铁,围绕人员分工、抽头渔利等情况再次讯问了陈某。陈某这次不仅交代了自己参与望风的犯罪事实,还供述了钱某是档主,负责赌档的管理和联系赌客,王某和田某是轮流负责抽头的,平时也会参与赌钱,以及3人具体参与开设赌场的情况。同时,陈某还供述了钱某等3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多次找他帮忙串供的事实。有了陈某的供述,案情脉络已逐渐明晰,下一步要做的就是确认主从犯的情况。

我再次梳理4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钱某时常通过微信向其余3人了解赌档现场情况,并安排3人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公寓房东提供的租房合同等客观证据,可以认定钱某为主犯。结合上述聊天记录、赌客的指认、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确认王某、田某、陈某3人相较于钱某而言,作用较轻,因此认定为从犯。

在证据面前,钱某、王某、田某仍然拒不认罪,为防止王某、田某继续串供,我院依法决定对二人予以逮捕。因陈某在本案中所起作用较轻,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我院未对其变更强制措施。在随后的量刑过程中,我充分考量4人在犯罪中所起到的作用大小、参与情况、认罪悔罪的态度等因素,对拒不认罪的主犯钱某建议从严量刑;对拒不认罪的从犯王某及田某比照主犯从轻量刑;对认罪认罚的从犯陈某从轻从宽量刑,适用拘役,从而实现罪责刑相一致。

通过这个案件,我认识到检察官在遇到“零口供”案件时,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要善于从具体的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只有这样才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8日(总第10841期)

张文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勤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文慧、第三人蒋修刚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魏燃商贸有限公司、卡登堡酒业(中国)有限公司、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阜阳优兴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魏斌全、郭锐、胡羽烁、陈丹丹、郭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魏燃商贸有限公司、卡登堡酒业(中国)有限公司、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阜阳优兴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魏斌全、郭锐、胡羽烁、陈丹丹、郭伟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35999800元及利息、罚息4642697.11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卢俊: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阜阳市祥顺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卢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玉梅、陈羿宏、贵阳白云仙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黔0113民初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号原告杨显富、王永伦、陈雍元、余世发、班正荣、杨显军、罗正仙与马玉梅、陈羿宏劳务合同纠纷七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王文平、朱爱云、朱泉宇: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文平、朱爱云、朱泉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862号,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朱泉宇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1区商业MM123、MM223、MM323、MM124、MM224、MM324[不动产证书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075724、20075722、20075713、20075725、20075723、20075721号]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向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中的所有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上述房产,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分别为140934、157121、132646、140934、157121、132646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8372、142196、136082、108372、142196、136082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张青力:本院受理原告夏道胜与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张青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张青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夏道胜劳务费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劳务费3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张青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倪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潘前章与被告倪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前章货款165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23日为2059元,后续利息应以16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5.7%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2元,由被告倪建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磊:本院受理原告钱程、钱朝余诉被告郑磊、合肥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02民初23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郑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钱程、钱朝余停运损失费10298.66元;二、驳回原告钱程、钱朝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元,由被告郑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海敏:本院受理原告贵贤梅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剩余辅导课程费用共计7466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洋:本院受理原告张庆霞与被告陆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庆霞欠款6988元及利息(利息以6988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庆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陆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秀才:本院受理原告吕祥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欠款60300元本金及8200元利息;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声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辛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于2022年6月30日支付的剩余货款62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占用费790(11200×3.35%×1+6200×3.35%×2)元)、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4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大春:本院受理原告刘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大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整(壹拾万元整)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市场贷款利率自2023年6月5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镇:本院受理原告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7500元及利息6978元(利息以275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1.28%为基准,自2022年11月3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7月26日,后续利息计算至款清息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55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长岭: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王强强冷冻食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2140元(壹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人民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建华、王祥:本院受理原告俞玉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二、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以50000元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借款利息直到款清之日;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儒友乐棋牌中心:本院受理原告金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9943元,自2024年9月1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清偿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物博物资有限公司、张宝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博毅机电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2164.5元及利息(以货款本金42164.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1.5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少良:本院受理原告朱忠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诉149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共计75000元(100000元-25000元=7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最高借款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16日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1万1千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勇铨:本院受理原告方新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朱勇铨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家敏:本院受理原告宿州源敬通讯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iPhone15ProMax手机的买断款958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9585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8日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7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蕾:本院受理原告邢二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责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6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727.8元(以65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自2024年6月30日计算至2024年10月30日),共计65727.8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高氏禾田粮油批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侯海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本金14837.51元及利息343.98元(以14837.51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最终计算至款清息止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梦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8月20日的物业管理费6213.73元(计算方法:76.52平方×1.2元/平方×67.67个月);2.判令被告自2015年12月31日起以欠缴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7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于见: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梦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20日的物业管理费6314.02元(计算方法:85.32平方×1.2元/平方×61.67个月);2.判令被告自2016年6月30日起以欠缴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7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操前进:本院受理原告郝克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15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8849.32元(以未付货款91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9日);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敏:本院受理原告马明明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61元(违约金以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3.45%加计50%计算,从2023年9月8日开始暂计算2024年9月22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款项付清止);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邵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庆嘉信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42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5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